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 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資料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目 錄



一、場次一覽表	2
二、議程	3
三、說帖	4
四、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問答集	12

場 次 一 覽 表

場 次	日 期	地 點	主 持 人
平鎮市	102. 06. 10(一)	平鎮市公所三樓禮堂	蕭副處長鈺
八德市	102. 06. 11(二)	八德市公所三樓會議室	徐主任秘書秋菊
楊梅市	102. 06. 13(四)	楊梅市公所二樓禮堂	蕭副處長鈺
大溪鎮	102. 06. 14(五)	大溪鎮文化會館(大溪鎮登龍路 22 號)	蕭副處長鈺
大園鄉	102. 06. 17(一)	大園鄉公所三樓禮堂	徐主任秘書秋菊
蘆竹鄉	102. 06. 18(二)	蘆竹鄉公所三樓禮堂	徐主任秘書秋菊
龜山鄉	102. 06. 19(三)	龜山鄉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	徐主任秘書秋菊
中壢市	102. 06. 20(四)	中壢市公所三樓訓練教室	蕭副處長鈺
龍潭鄉	102. 06. 21(五)	龍潭鄉公所三樓禮堂	徐主任秘書秋菊
新屋鄉	102. 06. 24(一)	新屋鄉公所三樓禮堂	蕭副處長鈺
觀音鄉	102. 06. 25(二)	觀音鄉公所四樓禮堂	蕭副處長鈺
復興鄉	102. 06. 27(四)	復興鄉公所六樓禮堂	徐主任秘書秋菊
桃園市	102. 06. 28(五)	桃園市公所四樓視聽中心	蕭副處長鈺

備註：各場次說明會時間原則係於下午 2 時至 4 時召開。

議 程

13：45~14：00	報到
14：00~14：10	介紹貴賓及各機關與會代表
14：10~14：20	主持人致詞
14：20~16：00	綜合座談
16:00~	散會

壹、緣起

本縣爭取改制直轄市案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第 3330 次院會決議通過，本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縣長於改制直轄市相關會議中曾多次指示，升格直轄市對於本府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而言係屬重大組織變革，為避免同仁們在組織調整或人員移撥過程中產生不安定心理，影響原有縣政業務之推動遂行，應以人事安定為原則，在不逾越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對於移撥人員相關工作權益予以保障，使同仁們於改制過程中仍能安心工作。此外，未來本府與各公所為重要夥伴關係，多數縣政業務需公所密切配合方能推動，本府各機關對於改制直轄市後業務調整分工、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等問題，應與各公所及代表會持續協調溝通，俾使改制作業井然有序、順利完成。

為使本縣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施政得以及早步入正軌，本府業就改制後之業務功能調整、資訊及公文系統整併、社會福利整併、法規整備、財稅及財產管理、預算編制、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戶政業務統合、新聞宣傳及重大活動整合等各項重大工作分為九個分組，其中「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本處主政，負責辦理新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事項；原鄉(鎮、市)公所改制、代表會裁撤後，人員移撥、安置、派任及相關權益保障事項；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益事項等相關業務，目前推動進度如下：

- 一、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分組第 1 次會議，針對改制後各機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相關法規與明確推動的工作項目進行說明。
- 二、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分組第 2 次會議，確立本分組分工時程表、建立與公所、代表會的溝通機制(本處網站改制直轄市專區及同仁權益保障專用信箱)，以及回應同仁關心的權益保障問題及相關意見回饋運用。
- 三、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分組第 3 次會議，針對公所及代表會各類人員移撥安置的初步規劃獲致共識，以及預定於 102 年 6 月份至 13 鄉鎮市辦理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又為期本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作業能與各公所及代表

會有充分溝通的機會，聽取同仁意見，並釐清同仁對於改制後人員移撥安置及相關權益保障所生之疑義，本處爰規劃辦理此次說明會，以利同仁進一步瞭解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公所及代表會組織調整及人員移撥安置初步規劃作法。

貳、改制後組織編制調整原則

一、直轄市政府組織調整原則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目前已設 27 個一級機關（21 局、5 處、1 委員會）、56 個二級機關；另為應本縣未來改制直轄市及航空城開發計畫宣傳需要，規劃增設一級機關新聞處，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案已送縣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能成立。改制直轄市後，原縣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相關業務併入本府各局（處、委員會）辦理，未來本府將視本縣施政重點，以及原縣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與中央業務移撥調整情形（如國立高中移入為市立高中），於法令規定範圍內以最精簡方式檢討設置。

二、鄉（鎮、市）公所組織調整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同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另五都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均明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受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準此，本縣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屬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無法設置所屬機關，故原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將會整併、調整或移撥本府相關機關辦理，而未來區公所得設置之課室數量，依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初步規劃，桃園區將設 10 個、復興區 8 個，其他區都是 9 個（需再簽奉縣長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

三、鄉（鎮、市）代表會組織調整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規定，原鄉（鎮、市）將改制為「區」，因「區」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鄉（鎮、市）代表會將予以裁撤。

參、人員移撥安置規劃原則

為顧及改制前公所及代表會首長基於業務推動實際需要的用人權，以及改制後本府對於前揭機關人員的移撥安置及統籌運用，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經邀請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召開 4 次分組會議後，已就各類人員之移撥安置及管控原則獲致初步共識，惟仍須俟簽奉 縣長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謹將目前規劃方向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鄉(鎮、市)長

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除有已連任二屆等不得進用之事由或應予免職之情事外，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 4 年。

二、鄉(鎮、市)民代表

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 4 年，期滿不再聘任。

三、編制內公務人員

(一)公所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者

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

(二)代表會裁撤

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或協調本府機關就適任人員優先進用。

(三)獸醫

因應改制為直轄市，擬採原鄉鎮市公所獸醫編制人員納編至直轄市動物防疫機關，必要時由動物防疫機關再以駐區公所方式執行動物防疫業務，以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並維持動物防疫體系架構之完整。

四、機要人員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要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二)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20147 號函示規定，直轄

市區公所非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惟為配合鄉(鎮、市)改制，原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於原鄉(鎮、市)長任內進用之機要人員，同意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

五、約僱及臨時人員

(一)約僱人員

公所及代表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提報需求，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查或專案報府同意後，始得進用。至於現職約僱人員，以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二)臨時人員

為掌握改制後公所及代表會人力，並加以活用，以及為應改制後業務組織人力無縫接軌，以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六、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一)公所工友維持現行配置。

(二)代表會部分移撥安置原則如下：

1. 原則優先安置於原鄉鎮市改制的區公所。
2. 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安置時，徵詢工友意願，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在當地或鄰近地區的所屬機關及學校。
3. 意願相同時，則依工友移撥積分高低，依序移撥。

七、駐衛警察

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駐警計有133人，其中代表會32人，移撥安置規劃如下：

(一)代表會部分

1. 按意願以自願資遣(退離)或移撥安置至新增駐警需求之機關。
2. 依各設置駐警機關之人力需求，就現有人力充分相互移撥運用。

(二)其他機關部分

尊重各機關對現有駐警人力之運用調整，所屬駐警仍留任原機關，俟

改制後由各該機關視組織業務或辦公處所調整情形，再自行逐步檢討規劃駐警人力調整運用事宜，以兼顧機關及員工需求。

(三)經警察局初步調查各代表會駐警意願，均選擇接受移撥安置，爰後續將進一步調查各機關新增駐警的需求；又該局為利代表會駐警就近工作並照顧家庭，研擬移撥安置原則如下：

1. 依意願順序移撥安置至需求機關。
2. 如意願地區之機關無駐警人力需求，以移撥安置鄰近地區機關為原則。
3. 選填移撥安置地區如有超額或無缺額情形，先行協調當事人意願，倘仍未獲共識，再以擔任駐警年資（計算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高低順序選填，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之駐衛警察，其薪津及其他各項福利事項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茲以本案駐警之移撥安置，係屬本縣各機關間駐警人力相互移轉運用，其移撥安置後仍應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清潔隊員

經查 102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書編列清潔隊員員額（包括隊職幹部、隊員、技工及駕駛）計 2,250 人（不含臨時人員約 121 人）；101 年度環境保護局核定各鄉鎮公所新增一年一僱隊員員額 73 人，預計全數編列後，清潔人員員額為 2,323 人，移撥安置規劃如下：

(一)優先保障隊員及隊職幹部的工作權：基於專業分工考量，以移撥至未來擬成立的環境保護局所屬機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主。

1. 從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人員，原則安置於原辦公廳舍之「環境清潔中隊」。
2. 另依清潔隊員工作屬性、專長加以分配任務，以發揮適才任用之機制：

(1)具有環保(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專業證照或環境衛生稽查專長(證)的清潔隊員，擇優分配於環境稽查中隊隊部，從事環境污染稽查工作，初步規劃安置於五區「環境稽查中隊」(五區分別為桃園、中壢、觀音、大園及龍潭)。

(2)取得勞工安全相關證照的清潔隊員，擇優分配於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中「勞工安全室」，從事相關工作。

(3)重機具(如:堆高機起重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操作人員擇優分配於「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所轄掩埋場、廚餘場等，從事相關工作。

3.如同仁想安置於鄰近住家工作地點，將依據業務範圍、職責分工、家庭因素、工作表現等各方面綜合考量，由環境保護局按機制評分後，統一分派或調度。

(二)清潔隊臨時人員

1. 僱用的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者，依中央計畫的期程、內涵僱用。
2. 僱用的經費來源為公所公務預算者，則視業務實際需求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僱用。

肆、人員相關權益保障

一、待遇保障

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組織調整及代表會裁撤，如果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其人員得給予待遇保障，說明如下：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並經本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不包括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得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

(二)鄉鎮市公所人員：

1. 機關組織調整，配合調整職務(陞任較高職務除外)或經本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調整至其他機關人員，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
2. 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如係本職機關發生符合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所稱之組織調整，致免兼主管職務，得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
3. 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因改制直轄市，職務列等調降致新職所

支俸給減損，因機要人員得由機關首長時免職，亦得隨時免職，所以不適用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

二、優惠退離

(一)適用對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現職人員（除臨時人員外）任職滿 1 年以上者，得辦理優惠退離，最多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經費由其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二)優惠退離計畫：有關優惠退離計畫，依行政院規定應由各代表會自行核定後報本府備查。本府為協助各代表會訂定計畫，業已列入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應辦事項，並將協助提供慰助金基準表及精簡計畫等範本。

三、訓練進修

(一)進修學分補助費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規定，前於原機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予補助者，於同一學期調至新機關後，須由新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及補助。

2. 本府自 90 學年度起，即未編列公務人員進修學分補助費，惟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

(二)參加訓練進修之保障

改制後，訓練進修及其參訓名額，將由本府及各區公所依業務實際需要整體規劃辦理。

四、考績考成

(一) 103 年年終考績應於改制前辦理完成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縣改制為直轄市，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應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完成，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考績（成）也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

(二)103 年考績獎金發放機關

考績獎金應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五、差假權益

(一)不休假加班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如合乎原有請領規定者，新機關均予以保障。

(二) 休假年資

休假年資接續者，由新機關予以前後併計；另未休畢之加班補休，由新機關本權責審核後核給。

伍、結語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因應原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調整併入本府、代表會裁撤及各局處業務分工及組織調整需要，本處將依據「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相關會議決議，擬訂移撥、人事進用等相關規定，分階段採行人事進用管控；編制內公務人員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改制後將隨業務移撥至區公所或新直轄市政府相關機關，非編制人員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業務移撥，以出缺不補或員額管控等溫和漸進方式辦理相關人員移撥安置事宜，換言之，無論是編制或非編制人員，其原有之工作權益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予以保障，期能達成縣長所指示「組織能順利轉型」、「業務能平順接軌」之目標，進而使民眾能感受到升格的實質好處。

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問答集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1	組織調整	公所組織編制將如何調整？	1. 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公所的業務將會整併、調整或移撥本府相關機關辦理，而未來區公所得設置之課室數量，依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初步規劃，桃園區將設 10 個、復興區 8 個，其他區都是 9 個(需再簽奉縣長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 2. 又本府各機關與公所間的業務功能調整作業，目前已由本府研考會辦理中，俟確定後，本處會配合規劃辦理公所組織編制調整等事宜。	人事處
2	組織調整	秘書乙職為公所重要幕僚，故人口 20 萬以上之區公所秘書得否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的列等是由考試院綜合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訂定，且各機關須依其適用的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 2. 查直轄市區公所內各職務的列等是依照「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規定，其中秘書列薦任第七職等。 3. 因職務列等的訂定是考試院的權責，且目前五都區公所的秘書職務均為前開列等，爰本建議業已錄案將於適當時機向考試院爭取。	人事處
3	組織調整	改制後區公所之職務列等得否比照新直轄市政府辦理？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的列等是由考試院綜合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訂定。 2. 改制後因區公所與新直轄市政府的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均屬有別，爰列等無法比照辦理。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4	組織調整、人員移撥安置	目前復興鄉公所設 8 個內部單位，改制區公所後裁撤財政課剩 7 單位，得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新設 2 個單位，以安置原裁撤單位之主管及人員？	依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初步規劃，未來復興區公所得設置 8 個課室(需再簽奉縣長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倘裁撤單位的現有主管及人員符合新設單位職務的任用資格(如：職系及職等)，則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	人事處
5	員額配置	建請組織編制不動，若是改制後有業務移撥，人力亦應隨之移撥，避免加重公所負擔。	改制後各機關(含區公所)員額的配置，將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並朝「人力統籌規劃運用」及「提昇專長工作能力」等方向規劃，務求改制後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人力運用精實。	人事處
6	員額配置	清潔隊編制內是否會調整員額？	1. 本局預計成立二級機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依照清潔人員工作屬性、專長加以分配任務： (1)從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人員，分派於「環境清潔中隊」。 (2)具有環保專業證照或環境衛生稽查專長(證)的隊員，擇優分配於環境稽查中隊隊部「環境稽查中隊」。 (3)具有勞工安全相關證照的清潔隊員，擇優分配於「勞工安全衛生室」。 2. 清潔隊員員額數，目前依據各鄉鎮市公所 102 年度預算書編列為準，缺額進行遴補，惟不得新增員額。	環境保護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7	員額配置	目前殯葬管理所及公有市場所屬人員，改制後其編制究係為區公所或市政府？上班地點？受誰指揮監督？	民政局：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本局規劃將桃園市殯葬管理所及中壢市殯葬管理所合併，另成立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其人員編制為市政府。有關上班地點及業務相關細節，另擇期與桃園市殯葬管理所及中壢市殯葬管理所開會研商後統籌規劃。 工商發展局： 1. 現有鄉鎮市公所主管之公有市場業務，因改制直轄市，業務將移撥本局，是以，本於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市場管理員屆時將隨同業務移撥。 2. 至未來辦公地點及相關細節，本局將於改制前，充分了解現行各鄉鎮市之公有市場現狀，並與現有人員充分溝通協調後，再作通盤規劃。	民政局、工商發展局
8	人員移撥安置	各公所及代表會現職人員於改制後是否會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又其調動是否可公開、透明，利於就近工作並照顧家庭？是否可先辦理調查意願？	1. 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有業務移撥情形者，人員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並由業務承受機關依現職人員所具資格條件妥為安置： (1) 公所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者：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 (2) 代表會裁撤：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或協調本府機關就適任人員優先進用。 2. 前開編制內公務人員如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並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倘確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且非屬排他性職務(首長、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始得採用方式辦理。 3. 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1)公所及代表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提報需求，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查或專案報府同意後，始得進用。至於現職約僱人員，以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2)臨時人員 為掌握改制後公所及代表會人力，並加以活用，以及為應改制後業務組織人力無縫接軌，以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4. 為兼顧業務推動品質與員工意願，本處將請各機關預先實施移撥安置意願及任用資格、工作專長之調查，俾利安置作業，並期人事相適。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9	人員移撥安置	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如改制時仍未滿 3 年，是否留任公所？	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限制轉調年限之規範。因改制後各機關(含區公所)員額的配置，將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因此，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若屬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則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原公所及移撥改制後機關合計任職滿 3 年內，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	人事處
10	人員移撥安置	各鄉鎮市公所原進用之機要人員如何安置？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要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2. 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20147 號函示規定，直轄市區公所非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惟為配合鄉(鎮、市)改制，原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於原鄉(鎮、市)長任內進用之機要人員，同意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11	人員移撥安置	工友之任用及工作分配，是否仍受保障？工作地點是否仍於原機關留用？亦或由市政府統一派任？	1. 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6 日府秘庶字第 1000497558 號函略以，基於本縣一體性及財政負擔考量，並參照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之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之員額精簡政策，有關本縣所屬各機關，不另核定工友員額，各機關逕依在職工友數為基礎編列預算員額，出缺一律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2. 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現有工友預算員額，配置在公所或附屬機關，本處尊重各公所之調配權，惟出缺一律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秘書處
12	人員移撥安置、人員權益保障	駐衛警察如何安置？是否仍由原任用機關就現行工作續任？亦或會安排駐衛警察之移撥？其人員是否可選擇欲移撥區域、單位，以保障工作權，延續工作年資？其移撥何時可以開始申請？是否依敘獎、證照、學歷、考績等條件評比優先選擇移撥單位？	1. 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駐警計有 133 人，其中代表會 32 人，移撥安置規劃如下： (1)代表會部分 a. 按意願以自願資遣（退離）或移撥安置至新增駐警需求之機關。 b. 依各設置駐警機關之人力需求，就現有人力充分相互移撥運用。 (2)其他機關部分 尊重各機關對現有駐警人力之運用調整，所屬駐警仍留任原機關，俟改制後由各該機關視組織業務或辦公處所調整情形，再自行逐步檢討規劃駐警人力調整運用事宜，以兼顧機關及員工需求。 (3)經本局初步調查各代表會駐警意願，均選擇接受移撥安置，爰後續將進一步調查各機關新增駐警的需求；又本局為利代表會駐警就	警察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近工作並照顧家庭，研擬移撥安置原則如下： a. 依意願順序移撥安置至需求機關。 b. 如意願地區之機關無駐警人力需求，以移撥安置鄰近地區機關為原則。 c. 選填移撥安置地區如有超額或無缺額情形，先行協調當事人意願，倘仍未獲共識，再以擔任駐警年資（計算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高低順序選填，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4)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之駐衛警察，其薪津及其他各項福利事項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茲以本案駐警之移撥安置，係屬本縣各機關間駐警人力相互移轉運用，其移撥安置後仍應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3	人員移撥安置	楊梅市公所駐衛警察 5 年內有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精簡人員而優退裁駐衛警察人員 6 員。若楊梅市民代表會移撥至該單位，是否有違「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5 年內預算員額不得增加」之規定？	查楊梅市公所前因業務緊縮陳報縣政府核定優退駐衛警察 6 人，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得再進用駐衛警察。惟倘因本縣改制直轄市，部分設置駐衛警察之機關（如代表會）同時裁撤，其駐衛警察如需移撥安置楊梅區公所，係屬接收因裁撤移撥之駐衛警察，與該機關自行進用不同，非屬上開辦法規範範疇。	警察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14	人員移撥安置	編列於總預算額度內之約僱及臨時人員，改制後，是否仍得續僱？退場機制為何？	1. 約僱人員 公所及代表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提報需求，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查或專案報府同意後，始得進用。至於現職約僱人員，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2. 臨時人員 為掌握改制後公所及代表會人力，並加以活用，以及為應改制後業務組織人力無縫接軌，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人事處
15	人員移撥安置	工程管理費或基金進用之約僱人員(如石門水庫回饋金或作業基金)，改制後，是否仍得續僱？(解決偏遠地區工程人員流動大的人力不足問題)	1. 公所的約僱人員計畫於改制後是否存續、人員是否續僱，須視該計畫之經費來源是否無虞、計畫所訂工作內容是否存續，以及人員所具備專業知能是否符合新市府用人需求而定。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則前開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該職缺參加甄審(選)資格及意願者，本府將通函請各機關優先就是類適任人員考量進用，以協助轉介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16	人員移撥安置	改制後，各公所（代表會）單位縮編或裁併，編制和非編制人員去留？是否可協助轉調縣府以外公務機關任職？	1. 請參閱編號 8 的回應內容。 2. 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有適當職務出缺，編制內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該職缺參加甄審（選）資格及意願者，本府將通函請各機關優先就是類適任人員考量進用，以協助轉介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3. 至縣府以外公務機關之職缺任用，尚非本府得建議之權責範疇，爰無法正式轉介，惟當事人可留意職缺訊息並報名甄選。	人事處
17	人員移撥安置	各公所財政課將於改制後裁撤，相關人員之安置及工作權益問題，建議提早規劃及比照新北市作法提供工作單位選項作選擇，以避免人心惶惶。	財政局： 有關各公所財政課裁撤後，原辦理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出納（納入集中支付部分）業務等人員之安置及工作權益問題，經本局調查本縣各公所財政課辦理相關業務人力現況，辦理財務管理公務人員計 17 名，臨時人員 4 名；財產管理公務人員計 16 名，臨時人員 4 名；辦理出納公務人員計 18 名，臨時人員 13 名。本局對上開人員移撥安置作法如下： 1. 公務人員部分： (1) 現行公所財政課業務中經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人員 a. 具財稅行政資格之公務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 b. 未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鼓勵以進修方式取得財稅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或參加專長轉換訓練。 專長轉換訓練有二種情形： (a) 職系專長轉換訓練 移撥人員不適用新職務之職系時，儘量調整可調任職系職務，其因職系不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符者，以暫准歸系先予派職，再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改制後由縣政府調查人數是否達到開班需求再規劃辦理。 (b)第二專長訓練 培訓公務人員第二專長，提升同仁核心能力，本局將視實際需求辦理。 c. 出納人員，考量各公所秘書室中有出納業務，各公所留置1名，其餘5名納入本局升格後集中支付業務量驟增所需人力。 2. 臨時人員部分：協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臨時人員，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出缺不補；協辦出納之臨時人員，就地安置不移撥。 3. 移撥安置前置作業：確定移撥人力後，預先實施移撥安置意願、任用資格、工作專長調查。 地方稅務局： 有關各公所財政課裁撤後，原辦理契稅業務人員之安置及工作權益問題，經本局調查本縣各公所契稅人力現況，正式人員21名；臨時人員16名。本局以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為主要業務，與地政業務息息相關，考量稅地合一、業務屬性及便民服務，本局對上開人員移撥安置作法規劃如下： 1. 參照五都原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契稅業務由本局收回自徵，屬業務移轉，故原契稅經辦員額（不含財政課長）隨同業務移撥。 2. 原契稅編制員額如奉准隨同業務移撥納編至本局，有關現有人員安置及工作權益處理如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下： (1) 正式人員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納編本局。 (2) 正式人員未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者，如屬一般行政職系人員等，請參照本彙整表編號第 18 問題回應內容處理。 (3) 臨時人員部分，係屬契稅業務協辦人力，遵照本府 102 年 3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1020062182 會議紀錄辦理(臨時、約聘人員是有經費才得以任用，經費用完時就無法再留任；因此，對於表現優良的臨時、約聘人員，可以建置資料存檔，俟有經費時再擇優晉用。) 人事處： 1. 請參閱編號 8 的回應內容。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則上開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該職缺參加甄審(選)資格及意願者，本府將通函請各機關優先就是類適任人員考量進用，以協助轉介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8	人員移撥安置、人員	財政課裁撤後，部分同仁為一般行政職系，如依現行縣府核定工作計畫，承辦契稅業務者建議移撥至地方稅務局，惟因該局均屬財稅行政職系，移撥同仁能	1.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與表(一)差異：本局係稅務稽徵機關，編制屬財稅行政職系，且直接辦理稅務工作，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之規定，相較一般行政職系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差額約為 5 千元，是以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人員無法移撥進用，請各公所預為調整職務安置因應。 2. 鼓勵進修職系專長轉換，取得財稅行政職系認定途徑：考量渠等人員移撥本局意願，參酌現	地方稅務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權益保障	否比照支領稅務加給，將影響同仁移撥意願。	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6、7 條及銓敘部 79 年 2 月 9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349450 號函等相關規定，於改制直轄市前取得銓敘部財稅行政職系專長認定移撥，以符支領稅務人員專業加給規定：最近 5 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 360 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另訓練時數，若逾 5 年不予採計	
19	人員移撥安置	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或代表會人員，移撥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得否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限制，以保障該等人員權益？	依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88538 號書函及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99053620 號書函釋，因改制而移撥人員，倘原機關主管經核派為新機關之首長，則該移撥安置任用案，應視為新機關首長接任前已任用人員，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限制。惟機關首長具有公務人員陞遷、考核決策權限，則其對二親等以內親屬於機關內之調陞、考成程序，自應迴避，否則即違該法相關規範。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20	人員移撥安置	建請獸醫職缺仍留在區公所，以就近服務民眾，若真的必須設置在農發局所屬之防疫所，建請上班地點仍在區公所，以駐點方式服務民眾。	因應改制為直轄市，擬採原鄉鎮市公所獸醫編制人員納編至直轄市動物防疫機關，並由動物防疫機關再以駐區公所方式執行動物防疫業務，以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並維持動物防疫體系架構之完整。	農業發展局
21	人員移撥安置	清潔隊人員之工作地點建請維持現況或依個人意願自動請調由局統一分派	工作地點將依業務範圍、職責分工、家庭因素、工作表現等各方面考量，由本局統一分派。	環境保護局
22	人員移撥安置	哪些單位的人員需要參加專長轉換訓練？其辦理時間、地點及經費補助額度等問題，請妥為規劃、及早公布。	1. 專長轉換訓練有二種情形： (1) 職系專長轉換訓練 移撥人員不適用新職務之職系時，儘量調整同職組可調任職系職務，其因職系不符者，以暫准歸系先予派職，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 (2) 第二專長訓練 由各承接業務機關培訓公務人員第二專長，提升同仁核心能力，例如本府環保局針對部分一般行政人員實施訓練，以取得環保行政任用資格。 2. 改制後，本府將針對前開第一種情形，視移撥狀況，協助規劃辦理。至前開第二種情形，由本府各承接業務機關視實際需求辦理。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23	人員移撥安置	縣府若需增加約聘僱人員人力，是否可優先考量任用各鄉鎮公所解僱人員。	本府所屬各機關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各公所因改制區公所而予以解僱之約聘僱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該職缺參加甄審(選)資格及意願者，本府將通函請各機關優先就是類適任人員考量進用。	人事處
24	人員權益保障	駐衛警察考績、待遇、福利等人事管理各類別，希望能維持現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政府機關之駐衛警察其薪津、保險等仍得比照駐在單位之職員待遇辦理。	警察局
25	人員權益保障	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後，部分符合退休之人力，得否不受「防搶退機制」之限制，予以優退，以活絡任用管道？	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法草案中列有「防搶退機制」，惟若在改革方案實施前達成可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可比照改革中「已退人員」方案領退休金，本處將密切注意修法動態並轉知相關訊息。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26	人員權益保障	改制後各區公所員工之子女優先入幼兒園就讀，以及員工停車優惠等福利是否如昔？	教育局： 1.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即改為「市立幼兒園」，並由本局主管，非隸屬於區公所，區公所與幼兒園各自訂定行政組織編制，且幼兒園相關人事與預算編列改由教育局統籌辦理，區公所及幼兒園兩者將不具從屬關係。 2. 援上，區公所職員等相關人員非屬幼兒園組織編制內人員，故區公所職員子女將不具有優先入園資格。 秘書處： 1. 公有停車場的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由其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條例。 2. 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得訂其自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將員工停車位申請規範納入。	教育局、秘書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27	人員權益保障	代表會公務員移撥後，是否有相等職務可佔缺，不影響其原領有之主管加級，並符合其意願及工作專長？若無主管職缺任用，該主管加給待遇是否仍予以保障？	人事處： 1. 代表會裁撤後，編制內公務人員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或協調本府機關就適任人員優先進用，如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並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倘確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且非屬排他性職務(首長、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始得採留用方式辦理。 2. 為兼顧業務推動品質與員工意願，本處將請各機關預先實施移撥安置意願及任用資格、工作專長之調查，俾利安置作業，並期人事相適。 3.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秘書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確實無法安置而須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惟配合機關組織調整，陞任較高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不得補足差額(銓敘部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26839號書函)。	人事處
28	人員權益保障	公所所屬機關併入市政府，原先兼任清潔隊人事、主計支領主管加給，是否仍可繼續支領？	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如係本職機關發生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所稱之組織調整，致免兼主管職務，得依規定補足差額；惟如本職機關未發生組織調整之情形，則不得補足差額。公所所屬機關(如：清潔隊)併入市政府，公所並未發生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所稱之組織調整，公所原兼任其所屬機關(如：清潔隊)主管職務之人員，尚不得依規定補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足待遇差額(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61587 號函)。	
29	人員權益保障	改制後各公所如因人數裁減導致每人工作量增加，是否有合理之補償(如加班費)?現在加班費就編列不足，未來是否仍不足編列，卻要求額外工作?	主計處： 本處業將本案列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表】工作項目六「確立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算編列項目及費用編列基準」，另行開會研議。 人事處： 各機關加班所需經費應在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並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加班費限額，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請增加班費限額者，須報府層轉行政院核定。	主計處、人事處
30	人員權益保障	各公所人員以往自願退休只要符合退休法規定都能如期退休，改制後是否會延遲編制人員自願退休的時間?	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擬退休人員須於市政府每年(約 5 月)辦理退休調查時，提出退休申請，俟次年名單核定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事宜。另，本處將於改制前先行調查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退休意願，俟名單核定後再行辦理退休事宜，應無延遲退休之情事。	人事處
31	人員權益保障	員工旅遊、親子日旅遊、生日小禮、生物多樣性生態旅遊等是否還能持續?	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32	人員權益保障	機關裁撤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後，該年度是否仍有年終獎金？獎金發放及編列機關是否為公所？該年度之年假（休假）日數如何計算？	人事處：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因勞動契約終止，其原休假日數，應依同法第 38 條及各該公所所訂之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2. 依 10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除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外，向以年終（即 12 月份）在職人員為限，爰渠等人員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非屬上開特殊事實或法定事由，如 12 月份渠等人員未在職者，則不予發給，惟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係由行政院按年訂頒，仍應俟當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人事處
33	人員權益保障	工程獎金、墓政獎金、清潔隊清潔獎金等各項獎金支給是否改變？	民政局： 目前本縣部分鄉鎮市公所訂定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規定，於改制直轄市後，是否訂定全縣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規定，另涉及財政狀況，俟後續相關協商會議討論後辦理。 工務局、水務局： 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之給原則」規定，各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等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爰本縣鄉鎮市公所將來改制區公所後，各項工程（如養護工程等）分工情形應視後續相關會議商訂之，再據以是否支給工程獎金。 環保局： 依據環保署訂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需實際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如垃圾清	民政局、編列工程獎金之機關、環境保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運、清疏水溝、清掃道路、清運水肥、駕駛清潔車輛等)，據以支給清潔人員獎金。	護局
34	人員權益保障	公所進修人員有補助學分費 1/2，最高 2 萬元，縣府未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改制後區公所是否仍可編列並補助？	主計處： 本處業將本案列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表】工作項目六「確立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算編列項目及費用編列基準」，另行開會研議。 人事處：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本案須由新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及補助。 2. 本府自 90 學年度起，即未編列公務人員進修學分補助費。 3. 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	主計處、人事處
35	人員權益保障	文康活動費公所編列 3,840 元，是否仍維持？或和市府一樣編列 1,000？	主計處： 本處業已將本案列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表】工作項目六「確立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算編列項目及費用編列基準」，另行開會研議。 人事處： 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	主計處、人事處
36	人員權益保障	清潔隊員依勞基法退休選擇舊制人員於改制直轄市時，退休給付是否由鄉鎮市公所予以結清發給。	勞資局： 經電話詢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說明，請參考：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雇主由公所變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其由各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之金額係採部分移轉方式，移轉金額由各公所及環保局自行約定，並分別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	勞動及人力資源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環保局： 依照勞資局解釋及相關規定辦理。	局、環境保護局
37	人員權益保障	代表會人員符合何種條件可辦理優退？優退內涵為何？	1. 適用對象：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任職1年以上之下列人員： (1) 依相關法律任用之人員。 (2) 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雇員（以下簡稱雇員）。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不含職務代理人。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駐衛警察）。 (5) 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 2. 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 (1) 依法任用人員、雇員、工友：最多加發7個月之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 (2) 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最多加發7個月支報酬(薪津)。 (3) 前開所指最多加發7個月之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及月支報酬(薪津)，意指自優惠退離期間，每延後一個月離職，減發一個月之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及月支報	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酬(薪津)。 (4) 支領加發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後 7 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學校追繳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總額慰助金；優惠退離所需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 (5) 辦理優惠退離業已列入本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分工時程表，預定於 102 年 7 月協助提供慰助金基準表、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範本，以利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研擬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以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之參考。	
38	人員權益保障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雇主由公所變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是否會影響現職清潔隊員退休年資？且未來須與環保局重新簽訂契約，將來的勞動契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或是定期契約？	勞資局：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勞動 4 字第 0990131975 號函略以：「…本會 97 年 5 月 12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292 號函關於『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計工作年資併計疑義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公部門因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或組織變更等因素，而產生組織調整、變更或機關裁撤、合併之情事，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之『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情形。」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係因改制緣故轉換雇主為縣府環保局，新雇主應予以承認併計原有年資，避免影響退休年資。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11 日台勞資二字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環境保護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第 0011362 號函略以：「…實務上認定工作職務是否為非繼續性當視該事業單位之職務(工作)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之職務或企業內就同一工作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及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該相同工作，如有之，應視為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參據。」清潔隊員工作係屬縣政必須且常任工作，故清潔隊員基本上應屬於不定期契約。 環保局： 依照勞資局解釋，清潔隊員年資應併計，簽訂其契約屬於不定期契約。	
39	人員權益保障	有關駐衛警現行任用、薪給、福利及退休等制度及計算方式，在各鄉鎮市與各機關間略有不同。於改制後，究係歸何機關任用與指揮監督？其薪給、福利及退休制度與計算方式建議明文律定予以統一。	1. 本縣改制直轄市部分設置駐衛警察之機關亦應隨同改制，其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如仍有設置駐衛警察需求，為符法制，建議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2. 至駐衛警察除勤務兼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外，其任用、薪給、退職等相關福利事項，均應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 3. 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醫療機構、公民營金融機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他機構團體等，均得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且相關人事任用、福利、退撫等方式均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警察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40	人員權益保障	建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如工友、技工、駕駛)應保障其權益，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	工友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按：第11條、第12條)，應依技工工友工餉表支給待遇至退(離)職。	秘書處
41	人員移撥安置、人員權益保障	駕駛及駐衛警，其工作權如何保障？又如果以其他職缺任用，非原有專長性質，是否提供專業訓練以符合業務需要。	警察局： 駐警移撥安置後，其相關權益事項仍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秘書處：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台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公告略以，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有關駕駛之任用保障，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按：第11條、第12條)，雇主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3.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	警察局、秘書處
42	人員移撥安置、人員	現今幼兒園進用之約僱人員，於改制後，請准予原機關任用，以保障現有人員及廚工、臨時人員等之福利。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4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同條第6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局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權益保障		2. 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規定，幼照法施行前已依勞基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幼兒園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 3. 爰上，有關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中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進用之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等相關人員，得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僱用機關自行評估與檢討其員額需求，得繼續留用，以保障現職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不因改制直轄市後而有所變動。	
43	人員權益保障	建請考量並全盤規劃編制人員、非編制人員及其他人員改制後任用之權益保障。	人事處： 1. 請參閱編號 8 的回應內容。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則上開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該職缺參加甄審（選）資格及意願者，本府將通函請各機關優先就是類適任人員考量進用，以協助轉介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人事處
44	人員移撥安置、人員權	代表會裁撤後，人員是否移撥至當地區公所或辦理資遣？ 1. 駐衛警察：比照公務人員舊制退休法退休。 2. 工友：適用勞基法。 3. 電腦約僱員：不	勞資局： 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故若願意留用之勞工，可經協商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否則應依法辦理資遣。 警察局： 1. 駐警移撥安置部分，建議調查駐警意願，並視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警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益保障	適用勞基法(採離職儲金制) 4. 臨時約雇員：適用勞基法。	各機關需求，逐步規劃辦理。 2. 至退職部分，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係由各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 秘書處：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略以，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另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故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協議定之。 3. 綜上，工友工作地點應依勞動契約約定。 人事處： 1. 約僱人員 公所及代表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提報需求，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查或專案報府同意後，始得進用。至於現職約僱人員，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2. 臨時人員 為掌握改制後公所及代表會人力，並加以活用，以及為應改制後業務組織人力無縫接軌，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遴補，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須配合本府進行提升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察局、秘書處、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45	人員權益保障	103.12.25 代表會裁撤， 1. 當年度考績是否提早進行考評？ 2. 考績獎金是否於裁撤當日完成發放？ 3. 「鄉民代表」春節慰問金及「行政人員」年終獎金是否提早發放？	民政局： 參酌新北市政府改制直轄市過程，針對鄉(鎮、市)民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作法如下： 1. 發放標準由各區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發放時間則依行政院所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給予，並於隔年發給。 2. 另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春節慰勞金預算由各區公所於改制直轄市後隔年度編列。 3. 針對鄉(鎮、市)民代表 103 年春節慰勞金發放方式，若中央相關單位無新訂定規定，將依照上述作法辦理。 人事處： 1.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爰 103 年考績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 2.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爰調任適用該法之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應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3. 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日期，係由行政院按年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統一規定，近年皆明定於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代表會裁撤後，移撥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則由其 12 月底現職機關發給，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則由業務移入機關(公所)發給。	民政局、人事處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46	其他	改制前允就各官等具有資格或擬任官等之缺額作一統計，並統計曾受簡、薦任訓練人數。	本處將統籌請各機關實施人力盤點，並預先調查未來 2 年具參加晉升薦、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人數，以預為規劃後續人才之培育。	人事處
47	其他	改制後是否會減少可參加訓練進修之機會？是否大部分都給市府員工而輪不到區公所？	改制後，訓練進修及其參訓名額，將由本處及各區公所依業務實際需要整體規劃辦理。	人事處
48	其他	清潔隊人員訓練進修建請由環保局統一規劃。	改制後，為增進人員環保相關專業及提升素質，相關教育訓練及進修課程，將由本局統一規劃。	環境保護局
49	其他	清潔隊人員工作區域建請維持現況，採分區執行。	將來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之組織架構，依照清潔人員工作屬性、專長分配工作地點： (1)從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人員，擇優分派於 13 行政區域「環境清潔中隊」。 (2)具有環保專業證照或環境衛生稽查專長(證)的隊員，擇優分配於 5 區「環境稽查中隊」。 (3)具有勞工安全相關證照的清潔隊員，擇優分配於「勞工安全衛生室」。	環境保護局
50	其他	機關裁撤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時，若無安排至就	1. 查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勞動及

編號	類別	問題內容	回應內容	權責機關
		近單位繼續任職服務，是否提供非志願性失業就業服務推介輔導窗口？是否符合領取失業補助資格？有比照勞基法資遣嗎？	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因組織改制，若未能留用人員係勞基法第 20 條之情事，係符合非自願離職，可依該法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失業給付。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故未留用之臨時人員，應依法發給資遣費。	人力資源局